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605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29,0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或“建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0199503605051498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建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畅、王志超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建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建设银行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建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建设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建设银行、华泰联合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